**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**

▓第一次申請

* 修正計畫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： 大安 區 全安 里**  里長： 林麗珠 (簽章) |

| **辦理項目** | | | **辦理細項**  **(請勾選)** | **計畫金額**  **(含數量**  **及單價)** | **預定完成日期(年、月、日)** | **施工(設置)**  **地 點** | **效 益 說 明** | **備 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| | 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  □2.鋪面維修。  □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  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二 |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| | 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 |  |  |  |  |  |
| 三 | 守望相助工作 | | ▓1.守望相助裝備（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）。  ▓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。  □3.守望相助機車（自備）油料補貼。  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 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 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 □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）之購置、維修。 | 經：守望  相助隊制服  1式64500元  資：  守望相助隊  電動自行車1台  1台32000元 |  |  |  |  |
| 四 |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| | 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 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 □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公園維護服務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五 |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| | ▓1.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。  ▓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部分。  □3.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。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，並不得超過一千元。 | 經：  里民活動場所  各項設施之購置  及維修1式14500  元(各單項未逾  10000元)  經：  補助里民活  動場所租金  144000元  資：  除濕機1台  10730元 |  |  |  |  |
| 六 |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| | ▓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 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 | 經：  里內照明燈維護  維修1式21270元 |  |  |  |  |
| 七 |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| | 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 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  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 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八 |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| | □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  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 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 □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| | □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 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十 |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 | | □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 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 ▓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 | 經：  字幕機維護維修  1式13000元 |  |  |  |  |
| 十一 |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| | □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  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 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十二 |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| □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 |  |  |  |  |
| 十三 | 志工相關費用 | | □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 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 □3.保險費。  □4.研習及參訪費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■符合 經109年2月14日北市安民字第1096002975號函核准通過  □不符合；說明 ＿＿＿ | | | | | | |
|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　 區長  承辦人  課長  會辦單位：  會計室  主任  承辦人 | | | | | | | | |